

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函

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七届四十一一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在芜湖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，对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鉴于公司2018年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负，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权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2018年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调整公司董监事津贴及不发放2018年度董监事津贴的独立意见

1、我们认为公司调整后的董监事津贴符合地区、行业薪酬标准及公司实际情况。

2、鉴于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皆被年审事务所出具了非标意见，公司应该对近两年来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问题进行全面排查，我们同意公司不发放2018年度董监事津贴。

三、关于追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，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，也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就本议案作出事前认可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商誉核销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函》之签字页)

张 青 汪献忠

2019年4月29日